

黃朝琴回憶錄(十二)

黃朝琴遺著。王紹齋校訂

五五、省參議會成立後的紛擾

省參議會成立後，對參議員而言，是民主的第一課，是邁向民主政治的起步，每個人的情緒，自然都十分熱烈，由於無前例可循，而且光復後不久，他們對祖國的政策未盡明瞭，雖然會議規範有民權初步的依據，但是發言的範圍和內容，幾乎漫無標準，尤其是各議員的教育、背景和觀念的不同，以及對於民主政治的認識不清，於是會議一經開始，勢如脫韁之馬，駕馭為難了！而政府方面也同樣對民主政治的適應頗不習慣，因此一切施政並不能完全把握民意的趨向，從而基於人民公僕的立場，所應採取的親民便民措施，當然更微不足道了。

於是在這樣權能分開的轉交過程中，議員難免急於發揮民意，質詢繁瑣，建議多端，使政府官員無所適從；而政府官員一向以為能的發揮，乃係基於權力的行使，所以猶視權能為一體，這便是權能衝突的根本所在。在這樣過渡時代背景

和各行其是的前提下，雙方自然是整柄相左，格格不入了！

長官公署民政處是推行地方自治的主管機關，感覺特別敏銳。周處長一鵬願慮參議員在議會謾罵攻擊政府，他採取了會前座談的方式，就是在各單位在議會作主管業務報告的前夜，邀請參議員舉行座談會，使議員們先行暢所欲言，盡情發洩，這種事前說明、疏導的目的，在儘量減低正式會議時的火爆場面。但是議員們在情感上，由於受日人五十年的言論壓迫，滿腹委曲，如今重回祖國懷抱，亟需親情慰藉、溫暖，只知主觀需要，不顧客觀困難，加以省政措施，難能盡如人意，特別是物價普遍高漲，米荒嚴重，治安不良，生活反較光復以前為困難，其實此刻日本比臺灣更苦，由於希望過高，以致失望愈大，不平情緒因之繼長增高，於是在激動狀態下，往往口不擇言，形成謾罵攻擊，不過確有許多令人不滿的事實存在，你能說他們完全是無的放矢嗎？「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」，為政者固應懸為施政準則，而議員代表民意，尤不能以民之好惡為依歸。

爲了維持議場秩序，並使每位議員均有發言機會，我在第二次會議開始詢問之前，即時建議並得出席議員同意，今後所有詢問，每人限發言一次，每次以五分鐘爲限，並隨即嚴格執行，雖有一、二議員表示不滿，並指責議長抹殺發言權是獨裁，我均未予置意。第三天開會時，我對當天報紙登載議長專制一節，擬提出解釋，因少數議員大叫表示反對而作罷，具見一部份議員忽視各人有平均發言的機會及時間的權利，接着有位議員說：「參議會會場大小，不能大量收容旁聽者，跡近會議不公開之意，無異封鎖外界旁聽，並提議：會場要搬到中山堂，會議延長五天，取消議前座談會，有話要到會場來講。」因此會場空氣頓係緊張。

省參議會會場面積不大，故旁聽席次不得不加以限制，以保持良好秩序與靜肅。旁聽席上原已頗爲擁擠，更因部份議員的激烈言論，經報紙加以渲染後，民衆愈來愈多，幾無立錫之地，却是事實，但是我對於遷移會場的提議，力持異議，並大聲疾呼，說明議會仍係莊嚴神聖之地，大會自應在議會內舉行，以正視聽，如爲遷就旁聽

民衆而移地開會，屆時如中山堂會場再不敷容納時，又將如何？接着我提出了合理解決辦法，就是將會場實用擴音器向場外播送，也可經由廣播電臺轉播，擴大收聽範圍，如此可謂已兼顧議會立場與事實需要，應無反對之理，惟有部分議員仍堅持要遷移，於是旁聽的民衆如狂如痴，轟動叫聲，鼓掌附和，秩序幾已無法維持，遂在內外夾攻的情勢下，舉行表決，在表決時，還有議員大聲呼叫：「手舉起來，不贊成的早早打包袱回去！」於是便在這樣紛亂嘈雜的情況下作成決議。我當時不禁悵然若失，內心悲憤不已！蓋以此舉不僅是對議長領導能力的考驗，更重要的是參議員們自毀議會尊嚴，導致錯誤方向的起點。至此，我不得不對日益不利的情况，提高警覺，而且必須多籌適應對策，以扭轉不利的情勢。我爲了保持冷靜的頭腦，深思熟慮，尋求自處之道，遂於翌日請假一天，會議由李副議長主持，仍在議會原地照常進行。

第五次會議時，原提議人重提遷移會場的決議，我指定三位議員赴中山堂洽辦，並決定明日遷往開會。第六次會議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時，因爲是星期天，又輪到民政處報告，旁聽者異常擁擠，還有遠道來自南部的民衆，把會場擠得水洩不通，再度造成高潮。

我首先以主席身分提出報告：鑒於數日來參議員發言機會不均，間有重複冗長之處，特於前一晚約請諸參議員舉行座談會，咸認發言應循順序，時間應有限制，當經決議抽籤決定順序，輪流發言，並以五分鐘爲限，衆無異議，我遂嚴格

執行。雖然有的參議員不自檢點，逾越時限，反對我的制止，發出不滿言論，但我職責所在，絲毫不爲所動。

這一天旁聽民衆多達三百人，固然表現了人民對民主政治的熱心和對議會的關切，但是有的係對某些議員激烈言論的好奇心理而來看熱鬧的，却也不在少數，因爲當某些議員發言過後，雖然會議還在熱烈的進行，而那些民衆却已紛紛的散去了很多，可資證明。正因爲如此，更有部份旁聽民衆當聽到激烈的言論時，便得意忘形，拍手叫好，於是會場秩序越來越亂了。至第九次會議中午休會後，部分參議員尚未離開會場，旁聽的民衆竟擁入會場，還有人坐上議長席，聲言開民衆大會，對議會大加批評建議，而部分議員居然附和，似不成體統？至此議會秩序與尊嚴，爲之破壞殆盡，此乃不聽勸阻遷移開會地址的後果。

五六、堅辭議長表明心跡

我閱悉會場紛亂的情形後，極表震驚！深恐長此以往將演成爲暴民政治，前途不堪設想，並以自本屆大會集會以來，輿論對我頗多指責，而議場紛亂現象，已逾越民主政治的常軌，急驟輕浮的表現，與我競選民意代表的初衷大相逕庭，深感責任重大，自愧領導無方，祇有退讓賢路，於是遽萌辭職之念，深夜再三思維，議長權責既未受應有的尊重，決不委曲求全，遂決意辭職。翌日會議正在進行中，遂請嚴處長家浚縮短交通報告時間，提前結束。我即向大會正式提出辭職，並發表演說，全文如下：

各位參議員：現在本人提出辭職聲明，同時把我辭職的理由，向各位報告一下。

卅四年八月十五、十六日晚間我正在蘭州，美國領事招待看電影時，突然得到日本投降的電報，大家都在慶祝快樂，本人却在流淚。我爲了不願在臺灣受日本人的壓迫，離家出來奮鬥，在祖國近二十年，備嘗辛苦，居然親眼看到臺灣光復，得有與久別的高堂老母會面的機會，因而喜極流淚。我馬上寫信託當時在蘭州現在臺南的空軍朱參謀長帶給她老人家，信中說：「我一定請假回籍省親，如外交部不准，我必辭職回來奉侍老母。」稍後，我決定應邀出任臺北市長，回到重慶後，聽到老前輩林獻堂先生適來上海歡迎陳長官，我遂寫第二封信給獻堂先生，報告我要回臺服務，請他指導工作方針。

我到臺灣後，即感覺臺灣同胞的情形，與我二十年前離臺時已有不同！光復後，一切都在改變，覺得民衆與政府不大融洽，他們對國內的事情有欠明瞭，而政府方面對臺灣民衆亦不大了解，我既屬臺灣人而且自問比較明瞭國情，本過去我爲臺灣解放運動的歷史，應該棄官來做政府與民衆的橋樑。

我報名參加省參議員競選時，報紙及電臺求我發表政見，我均未接受，因爲過去我在日據時代的奮鬥歷史，我在臺北市長任內的工作，和我的人格以及做事的能力，大家都已明瞭，我何必自我宣傳。

二年前，我在重慶陪都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受訓時，曾奉令起草「臺灣收回後之設計」，對於

臺灣工作，我當時的理想集中一項，即主張光復後暫准用日文應高等考試，儘量給臺胞工作機會。後在臺北市長任內，再簽呈長官重提此議，經長官接受，轉請中央亦獲准照辦，足見我對臺灣問題早就有了研究。

我參加省議員競選時，即有人宣傳我放棄外交官不做，而來競選省參議員，一定是被政府收買，用為拉攏民衆，我敢說我在中央自有我的政治地位，我不需要靠臺灣省來維持我的地位。政府亦無須在臺灣收買人。國內其他各省一部分省參議員尚有像官選的，並未做到完全民選地步。我在市長任內，長官公署天天催我舉辦各級民意機構，快辦選舉，我以為時間太過迫促，希望展期辦理，但長官公署以為政府與民衆隔膜太深，極須提早民選，以期與政府合作。

我在中央的政治地位，我的奮鬥歷史和我的家庭環境，如我會被人收買，則任何人都可以被收買吧！

我想當議長，我在競選的時候曾經公開表示過，因我知道議員與議長任務有點不同，議員只在發表意見，推動政府工作；議長需要綜合全體意見，與政府洽商如何使議案實施，我自認能勝任這個責任。但是後來聽說獻堂先生也要出山，我立刻表示，擁護獻堂先生，此話在報上已經看到，報紙却攻擊我說我壓迫獻堂先生，才能當選為議長，我記得在巫世傳先生宴會席上，本會諸公也有許多人在堂，黃純青先生後到，一見面便說：「議長一定要公推黃某某」我即表示謙讓，並立即推薦獻堂先生。

民主列車到達臺北，這是當時的報紙為它命名的。我到車站歡迎，獻堂先生與我談到議長問題，他要推我出來競選，我答稱：「獻堂先生數十年來領導革命，現在更應該領導民意。」請問在座諸公我會否向那二位關說請選我為議長，我在票選公布前五分鐘，我尚不敢存做議長的希望，當時獻堂先生當場告退，朝琴才獲當選。

我做了數天的議長，態度始終大公無私，光明正大。我在英國看過民主國家的作風，我在國內受過民主的訓練，所以見解也許與臺灣的民主作風有點不同。我以為議長的責任，並不是要領導民衆與政府為敵，也不需要討好政府。我受過十八年的外交訓練，態度嚴謹，不輕易動情感，做議長後，更加戰戰兢兢，事事顧到情理法，但是我失敗了，失敗在所受的民主教育與臺灣的民主作風不同，如再戶位議長，實無補於國家和民衆，我所以要辭職的理由之一。

省參議會成立後第二日，市參議會招待席上，有人質問我議長專制，有失臺北市體面，繼且有人辱罵大概諸公亦聽到了，一再解釋，始知有人在散佈謠言「說我威脅獻堂先生，所以市參議會要罷免我」。大家都知道獻堂先生在日治時期高度壓迫之下都不被軟化，難道我朝琴也敢來壓迫獻堂先生嗎？獻堂先生曾領導我參加革命運動，我始終尊敬他，認他是前輩，這次他給我機會，我認爲是他栽培我，是大政治家提携後輩的風度。政治家的養成，並不是你喊我叫可養得出的。既然外面有這麼多的謠言，及我不才不德，不能得到民衆的信任，議長勉強做下去，公私均無

利益。我所以要辭職的理由之二。

家母每天看報，看到報紙天天在攻擊我，以爲我做了什麼壞事，時時責備我，我無法申辯。另外還擔憂着我的安全，我不忍高齡老母天天爲我提心吊膽，大眾既不容我盡忠，我還可以盡盡孝道，辭了職後，我倒可多得些時間侍奉老母。這是我要辭職的理由之三。

好在大會原定十日，雖然延期五天，但會中風浪已經渡過，今後只是審查討論，相信再也沒有波折了，在這時雖告退，並不算逃避責任。我雖然不做議長，我還是省民一份子，隨時都可爲本省服務。

我已經交代秘書處代我辦理呈報辭職的手續，就此向諸公告別。我感謝臺北市參議員和在座諸公錯選了我，我很對不起。謝謝各位，以後並請多多指教。我演說完畢後，即將所佩議長紅條取下，棄之於地，憤然離開了會場。

五七、衆議挽留

事後：各議員認爲事態嚴重，且對我辭職演說，深爲感動，爭相發言，衆議紛紜，有的說我們領導言論，不應以感情用事，不能以侮辱的態度對付議長，對事情的論斷要公平與冷靜，批評的標準也要提高。有的說憑良心作參議員難，作議長更難。會場的紛亂情形，是表示我們無自制，不能把握會中重要問題。有的說：今天因誤會致使議長提出辭職，則其他各議員亦都有連帶責任，故全體參議員應全體辭職。惟林參議員獻堂先生的發言，較具影響力，他說：「我們應挽留

議長，在開會期間，議長並未作過越軌的事，報載臺北市參議員欲罷免黃議長，實使我覺得意外。剛才黃議長的舉動，他似乎不僅要辭去議長職，且連省議員亦不幹了，我們應加以挽留。大家爲了國家，爲了建設新臺灣而協力，外間所傳黃議長曾與本人競取議長，實爲誤會，本人在未離臺中的時候，曾以我年高且身體不堪勞務爲理由，預先聲明過，不能選本人爲議長。我選黃朝琴先生爲議長，是因他瞭解中央政府的政策，又知道臺灣的實情，當議長要光明正大，不能領導民衆罵政府，也不能專替政府辯護，所以做議長確實不易。若說黃議長壓迫言論限制言論的自由，實屬不確，在大會的第二日，本已約定十一時要去參加臺北市參議會座談會，因時間迫促，故不得不加以限制。又輪詢問事，亦係經過大家數日的磋商，爲防止糾紛，乃不得已而採用的。臺灣省參議會開會爲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所注目，本會議長若辭職，不僅影響本省，且可能影響全國的視聽，故希望各位參議員都去挽留黃議長。一旋經議決：全體贊成挽留議長，當由會議主席李副議長萬居指推林獻堂、顏欽賢兩位參議員爲代表。於是林、顏兩代表親臨北投我的別墅懇談，表達全體參議員挽留議長的誠意。我當時對全體參議員愛護的盛意，表示萬分感謝，對林、顏兩參議員勞駕，尤感愧不敢當，惟辭職決心迄未爲所動。林等無可奈何，臨行時，將議長標記強行交余，並堅請勉爲其難，明晨請繼續主持會議，以慰衆望云。

林、顏兩參議員走後，我即時陷入沉思之中

，究應何去何從，祇有取決於個人良知的至善抉擇了，思考再四，基於下列理由，始決定打消辭意：

一、我應當說的話，在辭職演說中，已經坦白而詳盡的說明了，個人所作所爲，光明正大，俯仰無愧，業已對社會，對全省同胞，以及對全體參議員有所交代了。

二、全體參議員一致決議挽留，盛情可感，個人引爲無上光榮，尤其重要的是因此而顯示的團結契機，今後大家自能同心協力，和衷共濟，發揮議會應有的功能。

三、我決心競選民意代表的初衷，是具有報效國家與服務桑梓的雙重意義，自願作爲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橋樑，領導真正民意，建議省政與革，共同致力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，值效民主發軔之初，正待涵養生機，尤當勇往直前，貫徹初衷。

五月十二日，我即照常到省參議會主持會議，會場先一日已由中山堂遷回原參議會會址開會，至此中山堂一幕鬧劇，業已成爲過去，會場的氣氛也較前平靜溫和多了。這一次的教訓，不僅予全體參議員知所自勉，及自處之道，而對於民主政治的實施，以及省參議會會議規範的建立，均有深遠的影響。

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，自五月一日至十五日。逐日編列，其間有兩個星期天均照常開會，每天開會六小時以上，晚間還有座談會，真是不眠不休，公而忘私，所以全體參議員對於民主政治的熱心，以及議事情緒的高昂，並未因

此一波折而減低，特別值得一提。

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自卅五年五月一日成立，至四十年十二月臨時省議會成立爲止，共歷時五年半之久，經過一任長官：陳長官儀三四、十至卅六、五；三任主席：魏主席道明——三六、五至三七、十二，陳主席誠——三八、一至十二，吳主席國楨——三八、十二依照規定，一屆會期應爲兩年，但期滿後奉中央指示：在省縣自治通則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，應予延長任期，此本一時權宜之計，不料一延竟然延擱數年之久，在此期間曾建議政府改選，均未蒙批示，兩次請改立省議會，亦未實現。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大陸形勢的變化，影響省縣地方自治通則的制定，另一方面爲本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將調整，卅九年八月十六日始經行政院第一四六次院會修正通過：由原有的八縣九市，調整爲十六縣——臺北、桃園、宜蘭、苗栗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等。五市——臺北市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。旋即同時進行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，自卅九年九月至四十年五月始全部完成，縣市議會也陸續成立。

省參議會在縣市行政區域調整，及縣市議會成立後，却面臨了新的問題，因爲原來選舉省參議員的縣市參議會業已不復存在，同時幾個新設的縣還沒有參議員，省參議會勢非改選不可，但此時縣市自治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深爲焦慮，迨至四十年十二月臨時省議會始正式成立。

(未完待續)